

禮貌與粗口

台灣自己號稱是民主社會，還常常譏笑中國大陸的集權制度，可是我們確常常看到代表民意的各級議會或立法院中，不同黨派的民意代表之間、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之間相互惡言相向，言辭舉止令人厭惡，甚至動粗推打，當然這種行為他們叫做「肢體語言」，可是誰都知道這就是「打架」！

不知兩者之間是否有關，在社會上，現在也充斥者暴力現象。學校裡面，霸凌事件時有耳聞；馬路上兩車相互爭道，動不動就拿著球（鐵）棒下車打人砸車；上街的群眾運動也充斥著蒙面暴力打砸搶，什麼潑油漆、丟東西、切銅像頭、在牆上噴字、打警察、占領街道、占領立法院、占領行政院……等等光怪陸離的行為司空見慣；黑道則當街火拼互砍私刑伺候……。到處看到有人在講「幹話」，一點也不稀奇！這個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？台灣是出了什麼問題？所謂的禮儀之邦呢，算了吧！

現在年輕一輩或許有很多人認為表裡如一才是有骨氣，有不滿就說出來，就在行動上表現出來，把禮貌看成是軟弱、是偽君子、是假仙、是作做……。物理定律告訴我們，兩個移動的物體如果互相接觸，就會產生磨擦，而禮貌正是平緩磨擦的潤滑劑！我們一定要認識到，如果每個人都學著禮貌些，那麼不是很投緣的人才可以在一起生活和工作。不懂禮貌只會讓人心暴躁，留下的只是永遠磨滅不了的陰影！

我們都該記住：

「目標再崇高，都不能成為態度惡劣的藉口！」